

二十三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鼓楼医院）的（南京鼓楼医院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26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2月28日